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科資本
WEALTHKING INVESTMENTS

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為其本身或其代名人作為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89,420,77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9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2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45%(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並無變動)。

認購價定為每股認購股份0.39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有溢價約6.85%；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68港元有溢價約5.98%；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1港元有溢價約5.12%；及

(iv)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告，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28港元折讓約62.06%。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為346.87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預期約為346.8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司的投資宗旨用於未來投資。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而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為其本身或其代名人作為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89,420,77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90港元。

認購協議

各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專業投資者。各名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

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聯繫，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認購事項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89,420,77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90港元。各認購人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 股份數目
認購人一	384,615,385
認購人二	384,615,385
認購人三	58,640,000
認購人四	26,380,000
認購人五	23,450,000
認購人六	<u>11,720,000</u>
總計：	<u><u>889,420,770</u></u>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2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45%（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88,942,077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定為每股認購股份0.39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有溢價約6.85%；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68港元有溢價約5.98%；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1港元有溢價約5.12%；及

- (iv)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告，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28港元折讓約62.06%。

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9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b)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不超過三(3)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之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除外，且聯交所並無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而不論是否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或基於其他原因；
- (c)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重複作出；
- (d)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向所有相關機關取得或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適用批准及備案；
- (e) 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妥為履行及遵守其須於完成前履行及遵守之所有責任、承諾、契諾及協議；
- (f) 認購人合理信納對本集團進行之業務、商業、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g)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日期及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重複作出。

上述條件(a)不可由認購協議任何一方豁免。條件(b)至(f)可由認購人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g)可由本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呈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產生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將於緊隨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1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而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30,903,735股。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926,180,7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尚未動用。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於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發行在外股份為1,036,759,977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企業，從而以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形式獲得盈利。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市場普遍預期中國政府的重啟政策將推動中國經濟增長前景。作為專注於中國快速增長行業及最佳投資機會的跨境投資者，本公司能夠積極及時地應對，以把握經濟反彈帶來的優質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價值乃至關重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多間從事工業人工智能、智能鋰離子電池整體解決方案、細胞免疫治療研發、汽車電池回收、DNA測序技術及信息化解決方案的私人股權公司物色到若干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正評估此等潛在投資目標，惟並未確定作出任何投資。為分散投資組合，本公司亦正尋找投資於上市證券、債務投資、債券及基金的機會。

董事認為，以股本融資方式集資以維持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以及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此外，認購事項可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以實現長期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6.87百萬港元，而淨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346.8百萬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390港元。

認購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把握與本集團投資策略一致的潛在投資機會，投資策略由三個支柱組成，即(i)以核心持股為中心的私募股權投資作為長期投資；(ii)投資組合管理作為中長期投資；及(iii)買賣及其他交易作為短期投資。

視乎能否把握所物色投資機會及市況，預期將於三個月內動用所得款項。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事件及日期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告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發行及配發 1,605,150,622股股份	802,000,000港元	把握與本集團投資策略一致的潛在投資機會	按擬定用途動用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公告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及配發 812,263,200股股份	406,000,000港元	把握與本集團投資策略一致的潛在投資機會	按擬定用途動用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及配發 3,152,173,913股股份	1,499,000,000港元	把握與本集團投資策略一致的潛在投資機會	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630,903,735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關連人士或主要股東				
柳博士及其聯繫人(附註1)	2,461,279,130	25.56	2,461,279,130	23.40
Acorn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1,605,150,622	16.67	1,605,150,622	15.26
光威國際有限公司	<u>1,268,260,870</u>	<u>13.16</u>	<u>1,268,260,870</u>	<u>12.05</u>
小計：	<u>5,334,690,622</u>	<u>55.39</u>	<u>5,334,690,622</u>	<u>50.71</u>
公眾人士				
認購人一	—	—	384,615,385	3.66
認購人二	—	—	384,615,385	3.66
認購人三	—	—	58,640,000	0.56
認購人四	—	—	26,380,000	0.25
認購人五	—	—	23,450,000	0.22
認購人六	—	—	11,720,000	0.11
其他公眾股東	<u>4,296,213,113</u>	<u>44.61</u>	<u>4,296,213,113</u>	<u>40.83</u>
小計：	<u>4,296,213,113</u>	<u>44.61</u>	<u>5,185,633,883</u>	<u>49.29</u>
總計	<u><u>9,630,903,735</u></u>	<u><u>100.00</u></u>	<u><u>10,520,324,505</u></u>	<u><u>100.00</u></u>

附註：

- 柳博士因身為執行董事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已於會上批准授出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926,180,747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如屬個人，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如屬公司，則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專業投資者」	指	如屬個人，指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D章)第5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如屬公司，則指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D章)第6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一」	指	認購協議一項下384,615,385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專業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二」	指	認購協議二項下384,615,385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專業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三」	指	認購協議三項下58,640,000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專業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四」	指	認購協議四項下26,380,000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專業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五」	指	認購協議五項下23,450,000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專業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六」	指	認購協議六項下11,720,000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專業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指	認購人一、認購人二、認購人三、認購人四、認購人五及認購人六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一就認購384,615,385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二就認購384,615,385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三」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三就認購58,640,000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四」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四就認購26,380,000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五」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五就認購23,450,000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六」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六就認購11,720,000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認購協議二、認購協議三、認購協議四、認購協議五及認購協議六之統稱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9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889,420,77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傅蔚岡博士及王世斌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明先生、閔曉田先生及趙凱先生組成。